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豚鼠兔子实验室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zw-jc-2025002

采购人：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2025 年 3 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
第四部分 技术需求	18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22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采购编号：zw-jc-2025002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以下简称采购人）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豚鼠兔子实验室改造项目”的有关内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合格供应商提交密封投标材料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豚鼠兔子实验室改造项目

二、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

品目号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及服务要求	项目预算，控制价 (万元，含税价)
1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豚鼠兔子实验室改造项目	第四部分	23.2000 万元

2、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资金已落实，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3.2000 万元整，该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不良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将被拒绝。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凡受托为采购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所涉相应分包的投标；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
- 5、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7、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当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
-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条件。

四、参加意向确认：

有意参加的供应商代表请于 2025 年 4 月 7 日 12:00 前将加盖公章的**同意参加踏勘及竞争性磋商**的确认函（含针对本编号项目的确认意见、参加踏勘、磋商的公司代表姓名、手机号码、E-MAIL 等）通过邮件方式发至采购人邮箱。

五、踏勘时间及地点

- 1、踏勘集合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下午 13:30（请准时）
- 2、踏勘集合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29 号 203 房间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13:00-13:30，磋商文件应自行装订并密封（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规定时间内将递交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逾期收到的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递交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27 号 508 会议室

七、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开始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13:30

2、磋商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27 号 508 会议室

3、合格供应商应派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准时参与磋商。所派供应商代表需熟悉业务工作并已获得充分授权。若只能解答商务部分文件，不能解释技术部分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磋商。各供应商按签到顺序分别进行现场磋商。

4、磋商次序：按递交响应文件次序，供应商收到磋商小组通知后前往会议室参与磋商。

八、采购人相关信息：

采购人名称：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29 号，100050

联系人：杜燮祯、张晓东

电话：010-83132098

传真：010-83132068

E-MAIL: tjzbc@niohp.chinacdc.cn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项目踏勘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1、文件编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4) 供应商的报价货币计量单位为人民币。

(5) 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组成的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装订，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6)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方式为胶粘装订（另附封面），封皮需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封口均加盖印鉴，外包装上均要注明：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盖公章）、供应商代表、“竞争性磋商时（请填写具体时间）才能启封”的字样，正副本可包一包，未按本要求投递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

2、磋商文件的构成（以下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除最后一项视情况提供外，其他均应提供）

(1)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2) 报价函（格式一）

(3) 磋商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清单（格式三，需针对各项服务内容逐项进行报价）；

(4) 公司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磋商前请出示原件）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二）；

(5) 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三证合一，应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未三证合一，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6)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资信证明）；

(7) 近三个月任意月的缴纳社保和纳税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3 月-2025 年 3 月），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11) 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
-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四）；
- (13)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与施工场地物业管理方的配合方案等）。
- (14)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改造设计图、工程进度计划及验收方案等）。
- (15) 质量保证方案及具体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及成品保护方案等）。
- (16) 安全管理方案及具体措施。
- (17) 主要施工材料的整体质量与实用性方案
- (18) 供应商情况表。
- (19) 项目人员情况表。
- (20)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格式五）
- (21) 实验室装修业绩或者动物房业绩或者净化工程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单）

(1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可参考评分标准）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3、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递交文件截止日起，90 天内保持有效。

三、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依据本所采购制度执行

1、成立磋商小组

采购方将成立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计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的磋商小组。评审专家将从财政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出席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必须能够对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所有内容做出专业、合理的解释与说明，并能解答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

磋商小组将审查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商务和资格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应答是否满足项目要求等，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会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会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磋商小组将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入实质性磋商。

3、磋商及确定成交人

按照递交文件的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代表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

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可以为 2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前述特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成交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非挂网公告的项目除外），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确认函后，应立即与采购人接洽，于收到成交函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合同等有关事宜（合同格式见附件）。

附表

评审标准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可保留 1 位小数，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按“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2.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将会给予适当加分，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3.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将会给予适当加分，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4. 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子项及分值		满分
投标报价 (20 分)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2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商务部分 (25 分)	近三年业绩的评 价 (15 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 12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含首页、项目内容、金额数量页、签字页），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提供一个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项目经理 (5 分)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上建造师资格证书，得 5 分，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项目团队人员构 成情况 (5 分)	专业配备齐全、人员搭配合理，5 分；专业配备基本齐全、人员搭配较合理，3 分；专业配备不齐全，人员搭配不合理，1 分。	5
施工组织 设计 (55 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 案内容完整性和 编制水平 (3 分)	内容完整、编制合理，3 分；内容欠完整、编制欠合理，2 分； 内容不完整、编制不合理，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 措施 (7 分)	设计合理、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针对性强，难点把握准确，施工方法先进可靠，有对动物房的温湿度及压差等技术要求及保障方案 7 分；设计较合理，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4 分；设计较不合理，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较差，针对性不佳，1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质量保证体系 与措施 (10 分)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得力，10 分；质量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5 分；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安全管理体系与 措施 (10 分)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措施得力，10 分；施工进度计划较合理，措施较得力，5 分；施工进度计划欠合理，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环保措施及验收方案 (10分)	环保验收方案完整, 措施得力, 10分; 环保验收方案较完整, 措施较得力, 5分; 环保验收方案欠完整, 措施差, 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0分)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 措施得力, 10分; 施工进度计划较合理, 措施较得力, 5分; 施工进度计划欠合理, 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现场及成品保护方案 (5分)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 5分; 方案较完整、措施较得力, 3分; 方案及措施欠完整, 措施差, 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评分汇总		100

关于价格评审的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报价函

致：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根据你方采购_____项目的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需手写）代表我方_____公司，按照你方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全部响应文件，即：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报价总价为：

（小写）：XXXXXXXX元人民币。

（大写）：XXXXXXXXXXXXXXXX元整人民币。

2.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

5.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6. 我方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年月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下面签字/签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最终报价、承诺书、合同磋商及签署等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三

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名称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包号：

包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明细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格式四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合 同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合 同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格式五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本投标人在参加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_____)项目投标过程中,承诺如下: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参与项目投标。

2. 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斥其他供应商;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行贿,串通搞假投标、陪标、围标、串标。

4. 不向评委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5. 不向招投标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6. 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利害关系情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如若发生上述问题,本投标人自愿接受不良行为记录,三年内取消参加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任何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担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向业内进行通报的后果。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本投标项目责任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需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豚鼠兔子实验室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项目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29 号

项目情况分析评价：

建筑现状：建筑共计五层，各层均为实验室，本次改造楼层位于四层（局部），利用原有房间布局，改造房间为 418-1、418-4 加走廊（局部），层高 3.2 米，改造总面积约为 30 平米，房间目前为普通实验室用房，房间内部设备在改造前清理搬走。

本建筑是老楼房改造，由于建筑年限较长，无法提供各专业相关图纸，需设计单位进行现场勘测。本次改造不涉及结构变动，由于建筑年久、承重、安全等问题，需做结构检测。房间原有暖气片保留，预留检修口，房间现有烟感利旧。

418-1 房间无吊顶，墙面与顶面均为白色乳胶漆，地面与踢脚为 PVC 材质。

418-4 加走廊，吊顶为 600*600 矿棉板，高度 2.6 米，墙面白色乳胶漆，地面与踢脚为 PVC 材质。

改造区域用电量不满足新建后用电量，需从一层配电间，新走一路线缆给本区域使用，路由沿着外墙铺设，桥架至屋面放置屋面设备间，距离约为 150 米（由施工方做）无法提供双路供电。

本楼目前主要用途基本都是实验室与办公，无污水处理，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直接排入原有主管道。

机组放置屋面，风管爬外墙上屋面。屋面空间可满足设备放置。

楼板结构承重待结构检测后，出具相应检测文件，是否满足设备放置条件。

2. 需求：考虑是老楼房改造，不涉及门洞拆改，利用现有的房间418-1、418-4加走廊（局部）进行布局，改造为洗消间、实验室。

3. 改造区域装饰材料：

实验室墙顶面均采用50mm厚机制岩棉彩钢板，阴阳角均以弧形过渡，避免卫生死角，满足饲养室要求，耐火极限 ≥ 1 小时，并且满足相关安装技术要求，走廊防撞带采用0.6mm厚304不锈钢100mm高。地面采用2mmPVC，基层做3mm水泥自流平。

洗消间地面基层做防水，面层采用环氧刚玉，墙面基层做防水，防水高度500mm，面贴300*600墙砖，吊顶统一选用50mm厚机制岩棉彩钢板。

走廊地面采用2mmPVC，墙面选用无机涂料，吊顶统一选用50mm厚机制岩棉彩钢板。门采用钢制净化密闭门，闭门器明装。

4. 改造本区域强弱电：根据实际用电量需求，设计单位提资，由职业卫生所提供本区域所需电闸指定位置。本区域监控室，由职业卫生所指定位置。

预估改造区域用电量约为35kw。

5. 改造区域暖通：所用的新风、排风机组放置屋面，荷载由设计

单位提资，职业卫生所负荷并指定位置。

新风配备直膨式全新风净化机组，功能段有初效+氟盘管+加湿+中效+风机+再热，变频带备用风机段，风机采用一用一备。

独立排风+除味系统，排风机+活性炭过滤箱。

418-1 室现有上下水点，利用现有水点布置上下水。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北京市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承包人（乙方）：

承包人资质等级：装饰装修_____级

二〇二三年 月

北京市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全称）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29 号

项目联系人：

电子邮件：tjc@niohp.chinacdc.cn

电 话：010-83132098

承包人（乙方）：（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子邮件：

电 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_____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29 号

1.3 工程内容： _____

1.4 承包范围：需求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6 工程结构： _____

1.7 装饰装修施工面积： _____²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北京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2 国家、北京或专业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2.3 约定标准：达标。

3 工期

3.1 总工期： 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3.3 竣工日期：自甲方通知开工之日起算 日历天。

3.4 延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15）日内未做出答复的，视为同意延期开工，具体开工日期将另行约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征得乙方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3.5 暂停施工（停工）：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应在 24 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如甲方未能按时提出处理意见的，乙方可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要求复工的，甲方应在（72）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按时答复的，乙方可自行复工。

3.6 工期顺延

3.6.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 (2) 工程量大量增加、设计变更的。
- (3) 甲方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 (4) 7 日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 6 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 (5) 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
- (6) 因甲方或甲方代表坚持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 (7) 不可抗力和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3.6.2 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3.7 工期提前

3.7.1 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双方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且甲方应在3日内批准乙方修订的进度计划及新技术措施,并为赶工提供必要的条件。

3.7.2 提前竣工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提前的时间。
- (2) 乙方采取的技术措施。
- (3) 甲方为实行新技术措施提供的条件。
- (4) 实行新技术措施增加的费用。

4 设计 (详见补充条款)

4.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的提供方式为 (4.1.2)

4.1.1 由甲方于开工 (/) 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4.1.2 由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甲方审批,甲方应于收到设计初稿后 (3) 日内与沟通确认设计方案,乙方出正式设计图、设计说明及设备材料表等。

4.1.3 由甲方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于开工 (/) 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4.2 设计变更

4.2.1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3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

4.2.2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4.2.3 已完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2.4 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批准,同时调整工程价款。

4.2.5 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5 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价款总计:人民币 _____ , ¥ _____ 元。

5.1.1 工程价款为: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包括了乙方履行本合同发生

的全部费用，合同价款一次包死，不做调整。乙方的价格风险包括人工费及材料设备涨价等全部风险。非政府强制性的价格调整，本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5.2 本工程价款可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调整：

- (1)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 符合“3.6.1”约定的其他工期顺延条件之一的，执行第17条(7)。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5.3 工程价款支付

5.3.1 预付款为工程总价的50%（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包括100%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支付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甲方未按约定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仍不能支付，乙方可延期开工。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格发票，相关税费由乙方依据国家规定自行缴纳。

5.3.2 工程结算

5.3.2.1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质量验收记录后，甲方应在15日内会同乙方核实计量并检验工程质量。乙方无故不参加计量及质量验收的，甲方计量视为有效并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甲方逾期未作计量及质量验收的，从第15日起乙方计量视为有效并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

5.3.2.2 洽商款项（如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等）在结算时一并支付。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超出设计图纸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乙方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3.2.3 经乙方书面同意并明确延期付款日期后，甲方可延期付款；甲方延期付款应计算自确认延期5日后起算的应付工程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5.3.2.4 工程竣工后，双方办理验收。竣工完毕后，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审计。双方同意由甲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计，以审计价格为最终结算。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甲方未按约定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仍不能支付，乙方可延期开工。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正规发票，相关税费由乙方依据国家规定自行缴纳。

5.3.2.5 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后，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已付款项

多退少补。竣工结算时甲方将另行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办理,乙方对此没有异议,双方同意按第三方审计金额作为结算依据。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扣留结算总价3%的余款作为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乙方无违约责任,保修款甲方无息支付。保修款的支付并不意味着保修义务的结束,乙方应依据保修书的约定继续履行保修义务直至保修期结束。

6 材料设备供应

6.1 本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6.2 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6.3 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甲方,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

6.4 双方所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6.5 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7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7.1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_____。

7.2 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_____,是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的代表。

7.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7.4 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8 双方权利

8.1 甲方权利

8.1.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但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撤换后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权责不变。

8.1.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8.1.3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8.1.4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8.1.5 有权监督乙方安全施工现场。

8.2 乙方权利

8.2.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代表，但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8.2.2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8.2.3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甲方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乙方代表应予执行，但由于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 双方义务

9.1 甲方义务

9.1.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9.1.2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的审批证件。

9.1.3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9.1.4 提供施工场地，并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及承担乙方在不腾空场地条件下施工的相应措施费用。

9.1.5 提供房屋主体结构，水、电、暖风机电设备的技术资料。

9.1.6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冬季供暖设备，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9.1.7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保证工程有序进行。

9.1.8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告知本单位职工未经许可不可进入施工区域。

9.1.9 在原有建筑物中进行装饰装修工程，要保证建筑结构的安全，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承重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增加楼、地面荷载。

(4) 破坏地面，层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凡必须涉及以上所列内容的，应有涉及改动方案的设计图纸，并对安全使用性出具书面说明。

9.2 乙方义务

9.2.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9.2.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9.2.3 安全施工

9.2.3.1 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人承担。

9.2.3.2 发生伤亡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协助处理事故。事故引发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2.3.3 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与甲方协商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同意后实施，防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9.2.3.4 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以上措施应报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9.2.4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9.2.5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9.2.6 阻止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在施工区域以外的区域随意行走和滞留。

10 工程验收

10.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在检验纪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0.2 竣工验收

10.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

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10.2.2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合格同意验收，应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10.2.3 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需整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以整改验收合格日为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10.2.4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工程，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强行使用，则视为竣工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质量责任及其他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0.2.5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双方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10.2.6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之日起 28 日内进行审核确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应承担乙方相应的保管费和利息损失。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外，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的，乙方可暂停履行本合同，相关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付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11.3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外，乙方逾期完工的，每延误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款总额万分之一点七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能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工程的无争议的价款，已付款项

多退少补，乙方承担对价部分的缺陷责任及保修责任。乙方在撤场前应返还甲方的图纸等技术资料，对于已完部分的图纸等技术资料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乙方的未完工程。如果乙方逾期（30）日没有完工，甲方不行使合同解除权而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的，违约金持续计算至乙方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11.4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11.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符合以下情况而终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程的完好：

- (1) 合同已无法履行。
- (2) 甲、乙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期间，双方一致同意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2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3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14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关保险、担保、保修等内容，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5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16 其他：双方关于货物（装修材料、产品设备等）采购事宜的约定：

16.1 本工程的内容，包含采购信息见附件《技术要求》。采购、运输、安装费用已全部包含在 5.1 约定的总价款中。

16.2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不低于双方确认的样品。货物系全新、未曾用过，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材质、颜色、质量、规格、性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具备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资质条件及相

应能力。货物的安全、及环保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环保标准中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6.3 各货物的保修期执行乙方与供应商之间的供货合同约定，保修责任由乙方承担。

16.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有资质的单位测试后，确认环保超标，乙方不得使用并及时更换。测试单位可由双方共同委托，也可由甲方自行委托。

16.5 如乙方所供货物系乙方向第三方购买，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对甲方承担责任后依据与供应商之间的约定行使追偿权，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17 补充约定：

(1)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依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对本工程质量缺陷进行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本工程自竣工之日起，双方签署保修书，卫生间、沐浴间防水5年，除以上防水项目外，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二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在保修期内依据国家规定，承担保修责任。材料及设备的保修期执行保修书的约定，保修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承担保修责任后，有权利向供应商追偿，甲方给予必要配合。

(3) 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清单以外增加的项目及工程量以签证形式进行结算。涉及变更的结算原则为：

-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②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或甲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对方确认后执行。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4) 无论设备是否在保修期内，对于材料、设备存在的内在品质缺陷（使用淘汰产品、假冒伪劣的），甲方在发现问题后可随时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在甲方质量异议后的5日内更换为符合约定的材料、设备。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免费整改、返还合同款及赔偿损失。

(5) 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图纸、技术方案。

(6) 施工过程中的通知、洽商、签证及往来文件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签收。双方代表之外的人员不能签署涉及工程量、工程价款变更的相关洽商、签证等文件，否则，所签署的文件对双方没有约束力。

(7) 甲方系全额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没有预算外资金，乙方予以充分理解。故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合理顺延，乙方在顺延期间应合理安排人员，不因此向甲方索赔顺延期间的费用。同时，乙方在工期、报价中充分考虑了雾霾、雨季及政策性停工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合理安排人机具，不就以上事件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

(8) 本项目的深化设计由乙方完成，价款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双方已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如果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通知、文件、资料等应以书面方式按照以上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送达上述联系人。送达文件自邮寄发出之日起算三天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应使用本合同固定邮箱地址发送，未退信双方确认为送达。

附件： 技术要求

甲方（签章）：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